# 監察院司委會三委員巡察宜蘭區司法業務

## 提示發揮調解和解功能等項

【本刊宜蘭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光宇、吳委員水雲、江委員鵬堅率同呂主任秘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司法院王主任參事璟、法務部林次長錫湖、李專門委員太順一陪同，於十月二十三日蒞臨宜蘭地區巡察司法業務。首先巡察宜蘭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下午巡察宜蘭地院及檢察署、至臟物庫、候保室、民事執行處巡視外，並調閱各鄉鎮市調解事件不予核定理由表、民事執行查封筆錄、民刑事裁判廢棄或撤銷原因檢討會議紀錄等。二時四十分假宜蘭地院會議室舉行宜蘭地區司法機關首長聯合業務座談會，參加人員計有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監獄等機關首長出席。

宜蘭地院黃院長水通致詞，感謝監察委員蒞臨指導，並以發揮調解、和解的功能，慎重行使羈押權，加強便民禮民要求等提示相期勉。（卿）

三位監察委員聽取簡報後，對宜蘭地區司法風紀的良好，及各項業務之進步，甚為佩慰，並以發揮調解、和解的功能，慎重行使羈押權，加強便民禮民要求等提示相期勉。（卿）

訪問團一行於日上午十時二十分抵達，首先拜會呂院長潮澤，由於訪問團團長及成員多人與呂院長為舊識故友，屏東地院黃院長一鑫亦前來會見訪問團表示歡迎之意，大家見面極為愉快而倍感溫馨。為使訪問團了解法院業務概況，呂院長親自引導陪同至六樓簡報室觀看英語播放簡介影片及在五樓會議室舉行歡迎接待座談茶會，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惠民、屏東地院法官許政賢、高雄地院庭長施敏雄、法官謝靜雯、吳文婷、陳樹村、官、亞太法學研究院執行長孫遠釗教授、喬治華盛頓大學黎克教授、美國聯邦政府貸款署法律總顧問佛登梭律師（佛登梭院長夫人）、華盛頓大學預算計畫室副主任接著分由宜蘭地檢署游檢察長乾賜、一行七人於十月十九日前來高雄地院訪問。

訪問團一行於日上午十時二十分抵達，首先拜會呂院長潮澤，由於訪問團團長及成員多人與呂院長為舊識故友，屏東地院黃院長一鑫亦前來會見訪問團表示歡迎之意，大家見面極為愉快而倍感溫馨。為使訪問團了解法院業務概況，呂院長親自引導陪同至六樓簡報室觀看英語播放簡介影片及在五樓會議室舉行歡迎接待座談茶會，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惠民、屏東地院法官許政賢、高雄地院庭長施敏雄、法官謝靜雯、吳文婷、陳樹村、

# 施院長視察花蓮高分院業務

## 對便民服務垂詢甚詳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十月十四日上午在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主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資訊業務研討會開訓典禮後，偕同陳廳長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視察，首先至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拜會陳檢察長辛酉，隨後至院長室，對司法業務及改革事項之推動如便民、禮民措施之加強、準時開庭、問案態度、法官定期是否斟酌當事人路途遠近及案情繁簡、電腦觸摸式民衆服務查詢系統當事人使用情形及是否熟悉使用等狀況，垂詢甚詳，並由張院長木賢詳細報告。隨即至全院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同仁對施院長蒞臨咸表歡迎並感謝施院長慰勉。（明）

# 美華盛頓大學等一行

## 訪問我高雄地方法院

### 座談討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本刊高雄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及亞太法學研究院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院應我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之邀及國科會之協助，由團長喬治佛登梭院長率同成員包括副團長亞太法學研究院院長暨政大科技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劉江彬教授、團員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瑞德法官、亞太法學研究院執行長孫遠釗教授、喬治華盛頓大學黎克教授、美國聯邦政府貸款署法律總顧問佛登梭律師（佛登梭院長夫人）、華盛頓大學預算計畫室副主任接著分由宜蘭地檢署游檢察長乾賜、一行七人於十月十九日前來高雄地院訪問。

訪問團一行於日上午十時二十分抵達，首先拜會呂院長潮澤，由於訪問團團長及成員多人與呂院長為舊識故友，屏東地院黃院長一鑫亦前來會見訪問團表示歡迎之意，大家見面極為愉快而倍感溫馨。為使訪問團了解法院業務概況，呂院長親自引導陪同至六樓簡報室觀看英語播放簡介影片及在五樓會議室舉行歡迎接待座談茶會，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惠民、屏東地院法官許政賢、高雄地院庭長施敏雄、法官謝靜雯、吳文婷、陳樹村、

# 彰院檢業務聯繫會議

## 經溝通達成數項共識

### 其一為儘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該院為慶祝國慶登山健行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暨檢察署為加強雙方業務溝通與協調，於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彰化地院會議室舉行，由檢察官宗耀主持，出席人員包括庭長、主任檢察官、法官、檢察官及各科室主管共七十餘人。

會中雙方提案討論，取得如下共識：㈠儘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以減輕雙方業務負擔。㈡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之案件，起訴事實儘量記載明確，俾資引用。㈢檢察官用，以提高辦案效率。㈣原檢察官以被告判決確定前，尚有連續犯之案件在偵辦中，而原審不及審酌為由，提起上訴之案件，院方同意除羈押之被告外，將待併之後案逕送院方併同該上訴案送二審審理。

會議歷時二小時結束，會後與會人員在嚕月山莊聚餐，是日下午並自由參觀臺灣民俗村，時，同仁玩得盡興愉快，始依依不捨步上歸途。（妍）

# 新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

## 總統10月16日公布施行

### 本法旨在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再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職務、住所。

二、事實。

三、改善建議。

四、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務、住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機關之首長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五、附記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再申訴決定書，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查詢之再申訴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後，應送達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為保障案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再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復審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再申訴案件經決定後，服務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外，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原處分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審查。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依第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　再復審、再申訴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

三、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

第三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原依各有關法律所為之復審、再復審或訴願、再訴願審理中之案件不生影響。

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再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再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文完）

（續上期）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再復審案件，不得為較原處分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再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依規定為附記，或未依規定通知更正，致再復審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者，自再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視為法定期間。

第二十二條　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

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推介

民法（85年最新版）

餘頁 150元

特色：羅列式，搜論文關之題。節以體系詳論「關」有清類；細分律師、研及考及各類資訊9月。

算業公司

西路一段

3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價元

資料庫內容包括：
去見十七至三十條重；最高去完及行政去完判列

系統特性：
⊙檢索方式最多樣
⊙書籤功能隨找隨到
⊙交叉查詢迅速便利
⊙隨個人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全文檢索範圍自訂
⊙參照法令旁徵博引
⊙全文列印
⊙部份剪貼

植根六法全書光碟 誠徵駐校代表

售價三000元機關學生團體購買另有優惠
免費獲贈大法律資料庫三個月連線機會
資料庫內容豐富二仟萬字以上，硬碟容量約占45MB

1. 資料庫內容豐富二仟萬字以上，硬碟容量約占45MB
法令 六五〇個法規
令函 公平會行政解釋令
判解 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庭推決議、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司法座談、律師司法官考題。
2. 價格便宜、物超所值：該資料如付印成書厚達二萬頁按工具書一般市價每頁一元計算，本資料庫價值超過二萬元相較之下，實在便宜。
3. 快速好用、節省時間：延年益壽在此一舉本系統提供先進之查詢、剪貼功能，可幫助你快速查得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剪貼至論文或文件中，作為主張之依據。
4. 安裝簡單、容易學習：視窗介面，操作符合法律邏輯。備有 486-DX33 個人電腦、微軟公司 Windows 3.1 或 Windows 95 作業系統及光碟機。
5. 劃撥帳號 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收
植根雜誌社 電話：(〇二) 七〇七二八四七

最新祭祀公業法令廣輯再版

黃懷遠・黃明芳 編

本書蒐集民國四年至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及司法機關目前有效解釋函令判解，是律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建築業、仲介業等最佳參考工具書。（精裝本八百餘頁）

內容：祭祀公業之性質、權利主體、主管機關、規約、申報、公告、異議、補漏列、派下權、管理人、土地管理、賦稅、解散、更正登記、訴訟、宗祠財團法人及其他等十七章。

售價：八〇〇元　帳戶：黃明芳
劃撥帳號：一八八七一一五八
地址：桃園市守法路七六巷二號
電話：(〇三)三三八—五五三三
傳真：(〇三)三三八—四二九三

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工作地點：高雄市
意者請洽：(07)2615758徐先生
地址：高雄市中華三路二二八號二樓

律師聯合辦公室分租

（限律師、近法院、租金低、設備全）
意者洽：(〇四)二二七〇三六〇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